

关于做好数学学院 2024–2025 学年秋季学期 “数学拔尖人才班”选拔与退出工作的通知

各系、中心，数学学院全体同学：

根据《数学学院“数学拔尖人才班”设置与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拔尖班工作组负责组织遴选。工作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建设小组成员、拔尖班部分任课教师、教学事务办公室成员以及本科生辅导员等相关人员组成。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张慧星

副组长：程婷婷

成 员：范胜君、任新安、田守富、严兴杰、刘记川、
秦海华、程纪鹏、刘兴兴、夏春光、项树林、
郑 硕

二、学生范围

数学学院数学类 2024 级学生。

三、遴选办法

拔尖班采取自愿申报、考核选拔的方式组织遴选。

1. 申报时间与方式。

学生于9月10日（周二）前以班级为单位向学院教学事务办公室提交《数学学院“数学拔尖人才班”自愿加入申请

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申报要求

2024级提出申请的学生要求综合素质全面，高考成绩优异（特别是高考数学成绩优异）或在基础学科领域具有突出能力和表现。突出能力和表现指考生在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（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、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）任一科目全国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，获奖名单以中国科协（<http://gs.cyscc.org>）公示为准。

3. 考核选拔

考核选拔一般采用面试等方式，考试选拔的时间和学生范围另行通知。

四、退出机制

拔尖班学生的退出方式分自愿退出和强制退出两种情形。

1. 自愿退出

因自身原因自愿申请退出拔尖班的学生，于9月11日（周三）前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教学事务办公室提交《数学学院“数学拔尖人才班”自愿退出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。

2. 强制退出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强制退出拔尖班：

（1）缺乏学习兴趣，课程学习比较吃力，难以跟上学习进度；

（2）已修读的课程（不含辅修课程）中累计出现3门及以上不及格或者单个学期出现2门及以上不及格；

（3）学院认为不适合继续留在拔尖班学习的其他情况

(如对教学秩序或班级建设造成严重负面影响、学术不端等)。

五、名单确定

拔尖班工作组通过审阅申请材料及面试等方式，确定初步入选名单；同时审议退出学生材料，确定初步退选名单。

学院教学办公室于学院网站公示各年级拔尖班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并经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确定最终名单。一般在学期前两周内完成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拔尖班工作联系老师及办公电话：

项老师，83591511；郑老师，83591528。

专项工作 QQ 群：829276460

2. 拔尖班工作参照《数学学院“数学拔尖人才班”设置与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 1）开展。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学院教学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数学学院“数学拔尖人才班”设置与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附件 2：数学学院“数学拔尖人才班”自愿加入申请表

附件 3：数学学院“数学拔尖人才班”自愿退出申请表

数学学院

2024 年 9 月 6 日